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中财隆鑫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财隆鑫”）签订《债务和解协议》，由公司分期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及利息。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债务和解概述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债务和解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财隆鑫签订《债务和解协议》，由公司分期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及利息。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和解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财隆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0642G4N；法定代表人：孔令柯；注册资本：5000万元；成立日期：2016年6月8日；住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大街88号1幢103号；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中财隆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债务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基本情况

依据双方已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亿元，截至协议签订之日，借款债权剩余所欠本金9900万元。上述借款由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债务和解方式

双方同意由公司分期清偿借款：本协议成立后30日内，公司向中财隆鑫清偿第一期本金，第一期本金清偿前，中财隆鑫全部债权不计并免除公司任何罚息、违约金、费用等；剩余借款

公司分两期向中财隆鑫清偿，清偿利息以尚未清偿的本金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于2020年12月31日前清偿，但公司提前清偿本金的，利息应按上述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3、中财隆鑫收到公司支付的本协议第一期本金清偿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向法院递交撤回涉及债权的全部诉讼、仲裁、保全、强制执行请求（如有）的申请。

4、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加盖公章后成立。协议将在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后，且在中财隆鑫收到公司支付的第一期本金清偿款项后生效。

5、违约责任

若公司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任意一期义务，中财隆鑫有权以应付本息余额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利率的一倍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公司承担中财隆鑫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中财隆鑫有权以全部债权金额向人民法院主张。

中财隆鑫未按协议约定撤诉的，或者违反协议相关约定，应以公司应付本息余额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利率的一倍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公司有权在应付中财隆鑫本息中扣除。

四、债务和解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和解能够减轻公司债务负担，优化债务结构，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同时本次债务和解豁免的罚息、违约金等约4725.60万元将计入公司2019年度损益表，将对公司2019年度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将以年审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